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莊賢琳女士(「莊女士」)，因彼之其他商業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冀藉此機會對莊女士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莊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達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三人要求。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有關規則，惟無論如何須於不符合規則首日起計三個月內重新符合相關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蒼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薈邇女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